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增强了公司对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的控制权，增加公司在法国 Echosens 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对肝病诊断设备业务的整合，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采用自有资金及对外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估值公允、价格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桂华

王贵强

邱连强

焦世斗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